

施 羅 德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7056 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之投資政策變更乙事，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 為提高基金靈活性，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日」）起更改以下投資政策：

1. 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自生效日起，本基金除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亦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格之中國 A 股。

2. 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債券通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二、 前述投資政策變更將不會改變實際管理本基金之方法，有關此變更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三、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 慧 燕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7 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

我們來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下述變更：

(A) 更改投資政策 - 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和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

經理人提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以提供本基金靈活性，除了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亦可經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 A 股，由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深港通

深港通包括深港通下的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 A 股。在深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根據深港通，本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深證成指、擁有市場資本 60 億人民幣或以上的深證中小創業指數，和所有深交所上市並已發行 A 股和 H 股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交易通開始初期，可經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將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定義依相關香港規則和法例所界定。

更多有關深港通及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由於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經理人提議更改本基金投資政策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債券通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由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債券通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請注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債務證券面臨風險，例如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本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於 A 股、B 股和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B) 進一步披露 - 投資政策

為了闡明投資政策以反映市場現時的最佳慣例，及為了與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內的披露要求一致，本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作進一步說明。儘管有關披露已作進一步說明，除了上述有關投資政策的變更外，實際管理本基金的方法將維持不變。

(C) 基金解釋說明書的修訂

基金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

閣下可向經理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辦事處索取經修訂後的解釋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訊，閣下毋須就此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2869 6968 查詢。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8 月 6 日